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原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千鹤”）57.18%的股权，董事会同意三精制药以2,344.60万元受让自然人持有的三精千鹤42.8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精制药将持有三精千鹤100%股权，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业务协同，进一步增强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关于公司分公司挂牌出租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闲置资产处置策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分公司哈药六厂南直路部分闲置厂区及房产整体挂牌出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后续挂牌

以及合同签订等事项。

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闲置资产盘活方案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实施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公司挂牌出租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